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高新第四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四小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 运动吧（室外）、AI 体测吧、AI 短跑、校端数据大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大洩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办公本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大我云读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5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其他【地面开挖、预埋线管、设备预埋件、地面回填、打垫层、地面复原、2.5 m<sup>2</sup>三芯电缆强电、超六类网线弱电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系统配套软件等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978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488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永万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主要设备生产厂家需逐项声明，其他辅料可不声明。